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太住建建〔2020〕7号

关于2020年春节期间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纠纷调处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维护建筑领域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在信访、人社和属地相关部门的共同配合下，妥善调处农民工工资结算纠纷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，2020年春节期间未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。但仍有少数企业认识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按照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》和江苏省、苏州市相关失信惩戒办法，决定对下列企业进行通报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。

一、对以下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不及时、不按调解方案落实，造成农民工反复上访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限制进入我市建筑市场。

- 1、广东合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
- 2、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
- 3、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4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中阔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、对以下未能及时配合调解农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单位予以约谈。

- 1、太仓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安庆市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3、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常州市玉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5、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
- 6、太仓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7、厦门万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希望全市建筑领域相关企业引以为戒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认真做好工程款结付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3月12日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
(共印20份)